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4〕48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网络接入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太原市财政局、太原市各级预算单位，各省级预算单位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购〔2023〕42号）有关规定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）以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了网络接入服务的供应商，现将本期框架协议采购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和太原市(含县、市、区)各级预算单位,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(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)公布,预算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,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,业务过渡期限为框架协议执行之日起15日,请及时完结采购,届时将对原电子卖场供应商服务进行下架。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,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,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,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,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(二)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,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服务便利性、用户评价等因素,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

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（三）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将另行通知。

